

<<英国中世纪晚期乡村共同体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英国中世纪晚期乡村共同体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010097435

10位ISBN编号：7010097437

出版时间：2011-5

出版时间：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王玉亮

页数：23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英国中世纪晚期乡村共同体研究>>

内容概要

《英国中世纪晚期乡村共同体研究》由王玉亮编著，是“欧洲经济-社会史丛书”之一。

英国历来具有地方自治的历史传统。

但以往国内学者对地方自治的研究只局限于贵族与王权、议会与王权或郡、百户区的自治，没有深入到村庄一级的研究。

对于乡村、村庄的研究也多集中在庄园、领主、农奴方面，而没有把自然聚居的村庄和村民作为研究对象。

《英国中世纪晚期乡村共同体研究》力求从经济生产、生活互助、法律事务、政治自治、争取自由等方面充分展现英国中世纪晚期乡村共同体生活的原貌，主要目的在于从村庄共同体的角度(不同于以往庄园的角度)，展现英国中世纪晚期村民的自治(self-government或corporate)权利，以此揭示英国中世纪晚期以来的社会发展变化，并说明它与英国近现代社会发展变革的关系。

<<英国中世纪晚期乡村共同体研究>>

作者简介

王玉亮（1973—），河北永清人，历史学博士，廊坊师范学院副教授，省级教育先进工作者。主要从事英国经济—社会史及中国古代史研究，发表论文二十余篇，独著、编著、参编著作6部；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“中国古代国家起源及其形成研究”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“社会过渡时期英国富裕农民研究”、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英国都铎宫廷消费——兼与16世纪中国比较”等8项国家级、省级课题研究。

<<英国中世纪晚期乡村共同体研究>>

书籍目录

前言

第一章导论

第一节英国中世纪晚期村庄的性质

- 一、英国中世纪晚期的村庄是否具有“共同体”性质
- 二、英国中世纪晚期的乡村是否存在“自治”性

第二节村庄共同体及其相关概念

- 一、社会学中的共同体 / 社区
- 二、史学界对village community的理解
- 三、英国中世纪晚期村庄共同体的内涵

第三节村庄共同体的人员构成及与村社、庄园和教区的关系

- 一、村庄共同体的人员构成
- 二、村庄共同体与村社、庄园和教区的关系

第二章英国中世纪晚期村庄共同体行政事务的自我调控管理

第一节村庄共同体内部的“自治”性

- 一、共同体的“自治”机构
- 二、“自治”管理人员
- 三、管理规则的制定

第二节村庄共同体内部事务的自我调控

- 一、村庄共同体的公益管理
- 二、村庄共同体的慈善救济
- 三、村民之间的互助互济
- 四、共同体权威的维护

第三节共同体与领主的权利斗争

- 一、静悄悄的权利积累
- 二、从对抗到起义

第四节“农民政治”与地方治理

- 一、地方基层管理人员
- 二、基层政府官员身份的多重性
- 三、村庄利益的代表
- 四、“农民政治”

第三章中世纪晚期英国村庄共同体的“自治”与经济发展

第一节村庄共同体的经济“自治”

- 一、生产活动中的“自治”性管理
- 二、“集体佃农”

第二节共同体的经济斗争

- 一、抵制王权消费的“税收协商制”
- 二、对领主经济剥削的制约

第三节中世纪晚期村庄共同体的经济发展

- 一、生产力的提高
- 二、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
- 三、雇工经济的发展

第四章村庄共同体的“自治”与法律保障机制

第一节村庄共同体在村庄法律事务中的自治性管理

- 一、共同体的立法权利
- 二、集体性的司法审判

<<英国中世纪晚期乡村共同体研究>>

三、共同体的治安管理

第二节村庄共同体对外的法律参与

一、参与地方司法

二、对村庄教职人员的法律制约

第三节对领主的法律制约

一、庄园法庭——双刃剑

二、村民的对外申诉权

第四节村庄共同体习惯法的良性调整

第五章村庄共同体的衰落与共同体精神的传承

一、领主自营地经济的瓦解

二、农奴份地的流动

三、共有权利的侵蚀

四、个人本位的经济行为

五、主体意识的萌发

六、乡绅阶层的崛起

七、农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

八、共同体精神的传承

结语

参考文献

后记

<<英国中世纪晚期乡村共同体研究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《共同体与社会》一书表述的是两个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组成结构。

“共同体”指的是前工业社会时代的人类群体生活组成形式，而“社会”与此相对，是属于现代社会的。

滕尼斯所谓的从“共同体”向“社会”变迁，也就是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变迁。

他在书中写道：“共同体是古老的，而社会则是新的，无论其名称还是其本身，它都是崭新的……共同体是强大的，富有活力，是人类持久的和真正的生活。”

与共同体相对应，社会则只不过是人们在一起临时的、表面上的共同生活。

滕尼斯在解释“共同体”时，一直在与他所提出的“社会”相对比，如“一切亲密的、私人的和淳朴的共同生活，就如我们所描述的那样，可以被理解成共同体里的生活。”

而社会则是公众性的，是面向世界的。

人们在共同体时与同伴一起，从出生之时起，就休戚与共，同甘共苦”。

滕尼斯的“共同体”主要存在于传统的乡村社会，它是人与人之间关系密切、守望相助、富有人情味的生活共同体；连接人们的是具有共同利益的血缘、感情和伦理关系纽带，人们基于情感动机形成了亲密无间、相互信任的关系。

而“社会”则是以个人的意志、理性契约和法律为基础形成的缺乏感情交流和关怀照顾的社会团体。

由上可见，滕尼斯的“共同体”是自然形成的，是以整体为本位的，而“社会”是非自然的，即是有目的的人的理性的联合，是以个人为本位的；“共同体”是古老的、传统的，而“社会”则是新兴的、现代的。

此外，滕尼斯还认为：农业社会是一种定居社会，由于一定人群长期定居在一起，人与人之间的性情也相近，因此传袭下来的习惯逐渐成为习俗。

“共同体的意志的真正实质是它的习俗。”

他指出，由于一代又一代人的心理、性情、习惯的积淀，必然会形成一种不由自主地支配整个乡村的惯势，这就是村落共同体的文化。

“因此生活在一个村庄里，这里的习俗作为共同的意志范围，不仅表现了相互并存居住在这里的人们的相互关系，而且也显示出是先后居住和劳动在这里的世世代代的统一体。”

<<英国中世纪晚期乡村共同体研究>>

编辑推荐

<<英国中世纪晚期乡村共同体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